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2011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6月2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深证TMT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9
交易代码	1599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521,449.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TMT5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进行适当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TMT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深证TMT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武泽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0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287,386.47
本期利润	-135,475,131.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1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514,985.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33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7%	1.77%	-14.02%	1.78%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28.68%	1.56%	-27.68%	1.65%	-1.0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25%	1.54%	-26.13%	1.64%	-2.12%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深证TMT50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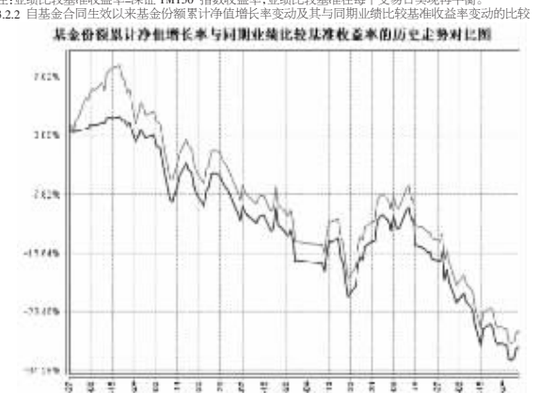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包括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未成立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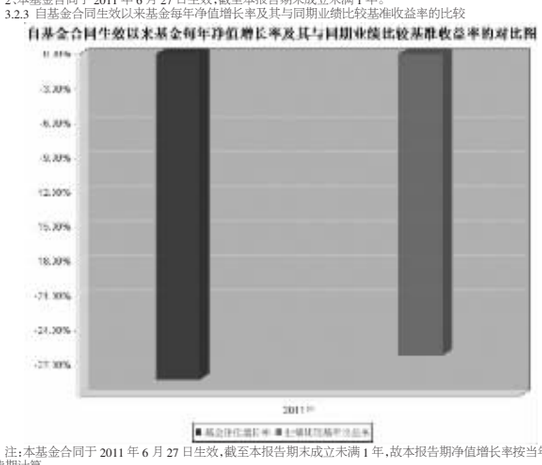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6月27日	-	5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本组合不存在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一方面受国内主动宏观调控的影响,另一方面外围先后受到日本地震、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美国债务问题及北非政局动荡等多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跌的格局,深圳TMT50回报指数下跌33.63%,行业方面,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跌幅相对较小,有色金属、化工、采掘等行业跌幅居前。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作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较快完成了建仓,截至报告期末,仓位维持在99%左右的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13%。本基金净值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2.12%,主要原因:在本基金的建仓初期TMT50指数有一波较大幅度的反弹,从而使得该基金未能完全分享反弹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近期欧盟领导人峰会就财政联合初步达成一致,但主权债务危机国家国债利率仍然高企,欧盟爆发系统性银行危机的风险也仍然很大。美国近几月公布的ISM采购经理人指数、零售数据、就业数据均好于市场预期。总体来看好坏参半,但由于全球经济经济前景堪忧,因此目前负面的欧债危机仍然是主导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市场关注点回到国内的经济增长问题,国内11-12月工业增加值回落至12.4%和12.8%,投资增速大幅下滑,进出口同比增速趋势往下走(对美、东盟出口增速反弹,其他区域同比增速下滑),消费相对平稳,部分耐用品和必需消费增速出现短期的反弹,从总需求来看下降趋势非常明显,CPI、PPI如期回落,经济及通胀形势逐步与预期兑现。近期美元大幅反弹,央行下调存准对冲热钱流出,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仍然在高位徘徊,货币政策是否实质性放松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12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但调控主要任务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转向"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货币政策基调有一定幅度的变化。

虽然信用利差还未收窄,但国债期限利差已经开始回落,FED模型测算股市相对债市吸引力已经到达小概率区间,中期来看股市已经进入底部区域。从量和价上来看市场成交量已萎缩至2009年以来的新低。

当前市场的关注点主要是在货币政策与实体经济下滑程度的博弈问题上,因此货币政策动向及实际利率依然是关注的重点,另外随着市场的不断杀跌,对投资者信心伤害较大,市场短期的反弹空间会受到制约,中期来看市场的上涨依赖于政策的进一步放松及提携市场信心的其它措施的出台。行业方面依旧看好节能减排、大消费等板块在未来一段时间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验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98,917.34
结算备付金	194.43
存出保证金	537,69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083,328.45
其中:股票投资	399,083,328.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971.28
应收利息	791.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03,429,90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788.21
应付托管费	36,35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4,168.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12,602.74
负债合计	914,91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0,999,021.32
未分配利润	-158,484,0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14,98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429,901.74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333元,基金份额总额172,521,449.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259,288.60
1.利息收入	830,53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787.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5,744.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03,735.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002,919.6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9,183.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87,745.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0.17
二、费用	2,215,843.09
1.管理人报酬	1,099,390.18
2.托管费	219,877.9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31,821.8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64,75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75,131.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75,131.6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净值)	347,195,545.00	-	347,195,54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475,131.69	-135,475,13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803,476.32	-23,008,904.63	190,794,57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643,435.69	-42,463,814.18	337,179,621.51
2.基金赎回款	-165,839,959.37	19,454,909.55	-146,385,04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999,021.32	-158,484,036.32	402,514,985.00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47,195,545.0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50号验资报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算日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8月10日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拆算。根据《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拆算公式,基金份额拆算比例为0.30752983(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拆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06,771,449.00份,拆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1年5月12日公告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包括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深证TMT50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止。本会计期间为2011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基金份额拆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算日根据拆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算比例计算认列。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赎回差价收入为赎回当日按结转股票的成交总额扣除其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